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K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3,445,784	4,145,653
銷售成本		(2,796,715)	(3,520,415)
毛利		649,069	625,238
其他收入		23,401	32,3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8,168)	(171,954)
行政費用		(202,782)	(184,967)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淨額		(702)	(14,715)
其他虧損	5	(9,862)	(8,892)
其他費用		(50,167)	(46,448)
財務費用		(34,254)	(52,880)
一銀行借貸利息		(25,382)	(42,674)
一租賃負債利息		(8,872)	(10,206)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114)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27	1,093
除稅前溢利		208,262	178,756
所得稅開支	6	(27,829)	(17,864)
本年度溢利	7	180,433	160,892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3,429)	(8,48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u>48</u>	<u>(1,993)</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13,381)</u>	<u>(10,47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67,052</u></u>	<u><u>150,418</u></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158,098	138,921
非控股權益		<u>22,335</u>	<u>21,971</u>
		<u><u>180,433</u></u>	<u><u>160,892</u></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48,105	130,385
非控股權益		<u>18,947</u>	<u>20,033</u>
		<u><u>167,052</u></u>	<u><u>150,418</u></u>
每股基本盈利	9	<u><u>27.53港仙</u></u>	<u><u>24.19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4,348	465,032
使用權資產		160,047	161,23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198	2,477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61	13
保險單之資產		7,409	7,226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	4,413	5,6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1,168	8,226
應收貸款	10	2,660	1,405
		<u>704,304</u>	<u>651,263</u>
流動資產			
存貨		605,812	590,542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801,455	1,025,045
可收回之所得稅		842	3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9,490	652,131
		<u>2,007,599</u>	<u>2,268,065</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431,138	402,135
合約負債		21,408	21,101
租賃負債		23,146	19,87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00	3,200
應付所得稅		7,879	5,318
銀行借貸		498,724	906,133
		<u>985,495</u>	<u>1,357,76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2,104</u>	<u>910,303</u>
		<u>1,726,408</u>	<u>1,561,566</u>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7,438	57,438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324,759</u>	<u>1,211,09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82,197	1,268,530
非控股權益	<u>130,859</u>	<u>118,597</u>
總權益	<u>1,513,056</u>	<u>1,387,12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973	27,192
租賃負債	146,370	147,247
銀行借貸	<u>38,009</u>	<u>—</u>
	<u>213,352</u>	<u>174,439</u>
	<u><u>1,726,408</u></u>	<u><u>1,561,566</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可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作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加入一項披露目標，訂明實體須披露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實體負債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已作出修訂，加入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有關須就實體所面對之集中流動資金風險作出披露之規定內之例子。

根據過渡條文，實體毋須披露於首個應用年度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前所呈列之任何報告期間之比較資料，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44(b)(ii)及(b)(iii)段所規定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之資料。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 ⁴

- ¹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終止確認進行澄清，並增訂例外情況，倘金融負債透過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且僅在滿足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允許實體視該金融負債於結算日前已獲解除。

該等修訂本亦就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符合基本借貸安排提供指引。該等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專注於實體獲得之補償物，而非補償金額。倘合約現金流量與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之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本說明，在部分情況下，某項或然特徵可能會引致合約現金流量在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但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動並無直接關係。此外，「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在該等修訂本中獲得加強，而「合約掛鉤工具」之特點亦在該等修訂本中獲得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投資之披露規定進行修訂。具體而言，實體須披露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分開顯示與於報告期內終止確認之投資以及與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實體亦須披露與於報告期內終止確認之投資有關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在權益內之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對於可能基於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並無直接關係之或然事件而影響合約現金流量合約條款作出定性及定量披露之要求。

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此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多項規定，並新增在損益表中呈報特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項目之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之業績指標，以及改良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之彙總及分解。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損益表之呈報及未來於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3,445,553	4,145,469
放債利息收入	231	184
總計	<u>3,445,784</u>	<u>4,145,653</u>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或服務類別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卷鋼加工、鋼絲及鋼絲繩產品	1,087,072	—	—	1,087,072
混凝土產品	—	718,276	—	718,276
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及 其他建築產品	—	1,485,322	—	1,485,322
服務收入				
加工收入	—	83,929	—	83,929
運輸收入	—	66,737	—	66,737
提供醫療服務	—	—	4,217	4,217
總計	<u>1,087,072</u>	<u>2,354,264</u>	<u>4,217</u>	<u>3,445,553</u>
貨品或服務類型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	11,857	2,334,515	4,217	2,350,589
中國內地	899,042	12,392	—	911,434
澳門	—	7,321	—	7,321
其他	176,173	36	—	176,209
總計	<u>1,087,072</u>	<u>2,354,264</u>	<u>4,217</u>	<u>3,445,553</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1,087,072	2,354,264	—	3,441,336
隨時間推移	—	—	4,217	4,217
總計	<u>1,087,072</u>	<u>2,354,264</u>	<u>4,217</u>	<u>3,445,553</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或服務類別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卷鋼加工、鋼絲及鋼絲繩產品	1,168,812	–	1,168,812
混凝土產品	–	671,754	671,754
建築鋼材產品及加工，及 其他建築產品	–	2,142,660	2,142,660
服務收入			
加工收入	–	82,162	82,162
運輸收入	–	80,081	80,081
總計	1,168,812	2,976,657	4,145,469
貨品或服務類型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	9,469	2,884,138	2,893,607
中國內地	1,028,545	25,731	1,054,276
澳門	31	66,788	66,819
其他	130,767	–	130,767
總計	1,168,812	2,976,657	4,145,469
確認收入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1,168,812	2,976,657	4,145,469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直接銷售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當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貨品至客戶的特定地點時)即確認收入。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及相關貨物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的時間點上確認。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運輸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及相關貨物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的時間點上確認。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醫療服務。當客戶同步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因履行服務而提供之利益時，收入會隨時間確認。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二零二三年：30至180日)。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換取產品。本集團運用其積累的過往經驗，估算投資組合層面的換貨數量。就銷售而言，當認為已確認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會確認收入。就未確認收入的銷售確認為合約負債。

就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之交易價格以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1,120	997,035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838,037	306,413
總計	1,309,157	1,303,448

交付時間可以在合約期內變更，所披露之金額為本集團預期客戶所要求之交付時間。

除銷售建築材料之合約外，本集團對原預計期限少於一年之合約採用實際權宜做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將不予披露。

4. 經營分類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按貨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之收入分析。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除上述可報告分類外，其他經營分類包括提供醫療服務及放債。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087,072	2,354,264	3,441,336	4,448	–	3,445,784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3,289	164	3,453	–	(3,453)	–
總計	<u>1,090,361</u>	<u>2,354,428</u>	<u>3,444,789</u>	<u>4,448</u>	<u>(3,453)</u>	<u>3,445,784</u>
分類業績	<u>121,055</u>	<u>151,721</u>	<u>272,776</u>	<u>(15,657)</u>	<u>–</u>	<u>257,119</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5,102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1,432)
財務費用						(34,254)
– 銀行借貸利息						(25,382)
– 租賃負債利息						(8,872)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1,727</u>
除稅前溢利						<u>208,262</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168,812	2,976,657	4,145,469	184	–	4,145,653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3,527	78	3,605	–	(3,605)	–
總計	<u>1,172,339</u>	<u>2,976,735</u>	<u>4,149,074</u>	<u>184</u>	<u>(3,605)</u>	<u>4,145,653</u>
分類業績	<u>83,666</u>	<u>165,403</u>	<u>249,069</u>	<u>58</u>	<u>–</u>	<u>249,127</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4,297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7,836)
財務費用						(52,880)
– 銀行借貸利息						(42,674)
– 租賃負債利息						(10,20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4,931)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14)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1,093</u>
除稅前溢利						<u>178,756</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各分類之毛利，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企業開支、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淨額、財務費用、佔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其他分類資料

以下其他分類資料已計入分類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00	20,394	49,294	3,910	196	53,4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45	2,706	16,751	5,930	6,702	29,383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 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705)	1,656	951	15	(264)	702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淨額	(334)	5,747	5,413	–	–	5,4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17	8,390	9,107	–	–	9,10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734	19,138	41,872	1	191	42,0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107	10,277	26,384	–	6,578	32,962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						
虧損淨額	878	13,073	13,951	–	764	14,715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淨額	3,244	(11,963)	(8,719)	–	–	(8,7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3	1,584	1,767	–	–	1,767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經營，就是香港及中國內地。

本集團之對外客戶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位置呈列，而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之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區位置呈列。

	對外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350,820	2,893,791	340,477	274,944
中國內地	911,434	1,054,276	345,199	360,897
澳門	7,321	66,819	–	–
其他	176,209	130,767	–	–
	3,445,784	4,145,653	685,676	635,84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保險單之資產、租金按金及應收貸款。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之10%。

5. 其他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107	1,76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4,931
匯兌虧損淨額	755	2,194
	9,862	8,892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	7,190	5,111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6,886	14,000
就中國內地之分派溢利已付之預扣稅	1,319	1,902
	25,395	21,0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484	(1,424)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69	(4,785)
	653	(6,209)
遞延稅項	1,781	3,060
	27,829	17,864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兩級制利得稅架構，符合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架構之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因此，符合資格之集團實體所繳納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一間位於天津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自二零二二年起三年內，該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獲得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另外三間位於廣東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之資格，應課稅溢利首人民幣(「人民幣」)1百萬元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5%，應課稅溢利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則為10%，惟不得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此外，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二零零八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徵收10%預扣所得稅，而就於若干地方(包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若干中國內地實體，倘該等公司為有關中國內地實體超過2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將根據企業所得稅採用5%之優惠稅率。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內地企業實體向香港居民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溢利之暫時差額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400	42,0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383	32,962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淨額	5,413	(8,719)

8.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3.0港仙)	20,103	17,231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2.5港仙)	14,360	14,360
	34,463	31,591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擬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二三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總額為22,9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103,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574,378,128股(二零二三年：574,378,128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10. 租金及其他按金、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79,638	974,262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68,270)	(60,924)
	<u>711,368</u>	<u>913,338</u>
票據應收賬款	<u>13,395</u>	<u>11,269</u>
應收貸款	4,002	2,929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550)	(550)
	<u>3,452</u>	<u>2,379</u>
預付款項	51,052	58,608
租金及其他按金	22,673	27,841
其他應收賬款	17,353	40,095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10,765)	(21,434)
	<u>80,313</u>	<u>105,110</u>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u>808,528</u></u>	<u><u>1,032,096</u></u>
為呈報所作分析如下：		
流動	801,455	1,025,045
非流動－應收貸款淨額	2,660	1,405
非流動－租金及其他按金	<u>4,413</u>	<u>5,646</u>
	<u><u>808,528</u></u>	<u><u>1,032,096</u></u>

以下為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信貸損失撥備)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5,671	391,725
31至60日	233,745	318,254
61至90日	127,522	126,525
91至120日	42,334	45,593
超過120日	<u>25,491</u>	<u>42,510</u>
	<u><u>724,763</u></u>	<u><u>924,607</u></u>

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在香港持有放債人牌照，並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轉介的商業夥伴提供貸款授信。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力資本有限公司(「高力資本」)提供該等貸款授信獲得利息收入。

本集團放債業務的未償還貸款餘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高力資本賬內按相關貸款性質分類的應收貸款情況：

貸款性質分類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貸款本金 千港元	年利率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貸款本金總額 的百分比 %
分期貸款，有抵押	3,452	2.46-3.68	86.26
貸款，個人擔保	550	7.00	13.74
應收貸款總額	4,002		100.00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550)		
應收貸款淨額	3,452		
貸款性質分類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貸款本金 千港元	年利率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貸款本金總額 的百分比 %
分期貸款，有抵押	2,379	2.46-5.02	81.22
貸款，個人擔保	550	6.00	18.78
應收貸款總額	2,929		100.00
減：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虧損	(550)		
應收貸款淨額	2,379		

風險控制與管理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並遵循一系列控制程序以規範高力資本的放債業務，以確保對所有放債交易進行全面的風險控制及管理，從而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高力資本就此採納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包括認識你的客戶驗證、個人信貸風險評估、適當的內部信貸審批及持續監控貸款回收率)如下：

- (1) 檢查及核實各貸款申請人的背景，例如向貸款申請人的轉介人徵求意見、查詢所需的身分證明文件，以及盡量搜尋市場上可獲取的其他合法資料；
- (2) 取得有關貸款申請人過往拖欠還款(如有)的信貸報告；
- (3) 取得所有擬申請已抵押貸款的抵押品正本文件；

- (4) 盡量核實貸款申請人提供的所有資料的真實性；及
- (5) 準備所有文件及內部文件核對清單，向貸款申請人提出貸款額度建議，並提交調查結論以進行內部正式批核。

為盡量減低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及管理風險，高力資本將根據相關還款及結算情況定期審查每筆貸款的表現，以監控貸款的定期回收情況並確保可收回性，一旦發現貸款人的做法異常，將識別貸款人的相關潛在風險／問題，並盡可能採取相應的適當措施。高力資本亦會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定期發出的指引、通告及制裁名單（如有），定期對貸款人及貸款人的擔保人進行相關檢查，以確保其符合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有關要求及規例。

未償還貸款賬齡分析

應收貸款淨額按還款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	3,452	2,379
已逾期	—	—
	<u>3,452</u>	<u>2,379</u>

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75,594	252,165
應付票據	—	9,380
應計費用	120,540	99,121
已收按金	14,673	14,288
其他應付賬款	20,331	27,181
	<u>431,138</u>	<u>402,135</u>

以下為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6,585	162,680
31至60日	56,465	55,144
61至90日	14,253	21,835
91至120日	4,429	15,584
超過120日	3,862	6,302
	<u>275,594</u>	<u>261,545</u>

購貨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兩大核心業務仍是在內地的金屬產品和在香港的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3,445,784,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17%。

收入減少主要是香港建築材料交付量比上一年度減少。

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後，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158,098,000港元，比上年度增加14%。

年內，在充滿挑戰的宏觀環境下，集團兩大核心業務均面對不同程度的經營壓力，特別是香港建築材料業務。面對複雜多變，市場競爭日趨劇烈的大環境，集團繼續採取穩中求進、精益營運達到最大效益的經營策略，向客戶提供高端產品和高質量服務。在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不懈努力下，全年業績比上一年度仍錄得增長。

金屬產品

該業務主要由在內地天津、鶴山和江門三地生產的鋼絲和鋼絲繩產品組成。

年內收入約為1,090,361,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7%。利息和稅前溢利約為121,055,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45%。

國內製造業普遍面對需求下降，產能過剩導致市場「割喉」式價格競爭，集團在國內的電梯繩業務亦不例外。由於房地產市場連續多年不景氣，各大電梯廠產量普遍比上年度減少約25%，集團的電梯繩產品產量和售價都受到很大影響。年內，管理層積極開拓維修保養市場及出口市場，加強高端電梯繩的應用推廣，取得不錯成績，有效部分抵銷電梯廠新梯市場量和價格下跌壓力。特別是出口到東南亞市場，成績令人鼓舞。隨著近年印尼和越南等東南亞國家經濟向好，集團的高端鋼絲繩產品向東南亞出口有一定的發展空間。

高端起重鋼絲繩年內業務繼續有增長，雖然國內工程機械製造業仍然不景氣，但高端起重鋼絲繩出口有不錯表現，集團鋼絲繩產品的品質和服務得到良好的口碑。年內天津的鋼絲繩企業獲得全球最大工程機械設備製造商**Caterpillar**頒發優秀供應商證書(Supplier Excellence Recognition)，引證集團的高端鋼絲繩產品的品質和服務都得到客戶認同。集團相信，堅持高端產品和高質量的專業服務是集團堅定不移的發展方向。年內鋼絲繩產品業績令人滿意。

建築材料

該業務主要由在香港的混凝土、預製混凝土件、建築鋼材加工和分銷組成。

年內收入約為2,354,428,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21%。利息和稅前溢利約為151,721,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8%。

年內香港建造業開始放緩。房地產市場繼續疲弱，私人發展商新開發項目大幅減少，同時部分政府工務工程亦拖慢進度。工程量的減少，令市場競爭加大，甚至有個別老字號的建築公司倒閉，集團的建築材料業務亦受到一定影響。

為了加強風險管控，集團對建築材料業務作策略性調整，主力加強增值加工服務，避免單純低價競爭；著眼於經營效益，而不是規模量。年內建築材料交付量雖然減少，但毛利率有所上升，業績相對尚算令人滿意。

預期香港建造業未來仍有一段困難時期，期望2-3年後，隨著「北部都會」項目陸續起動，香港建造業將會得到復甦，集團對香港建築材料業務前景仍充滿信心。

集團年內投資成立提供全面的影像實驗室服務的醫療檢測中心**Assure Medical Imaging (AMI)**，已按計劃年底前順利投入服務，我們的資深醫護人員和先進影像設備，包括正電子電腦掃描、磁力共振、電腦掃描、超音波、乳房X光、骨密度掃描和X光，為患者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確保精準可靠的診斷。該醫療檢測中心二零二五年開始帶來收益及將會成為集團其中一項經營業務，集團有信心該業務長遠將會為集團帶來正面的回報。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仍要面對全球政治和經濟環境不確定因素帶來的多重挑戰，特別是地緣政治局勢令不確定性加劇，進一步增加經濟和市場的不可預測性。

集團有堅實根基的業務組合和積極進取的團隊，有信心可以有效地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展現其應變能力。本集團將秉持一貫之審慎管理和務實進取態度，在專業管理團隊的帶領和全體員工努力下，全力以赴，實現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努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599,4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2,13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2.04: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536,7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6,133,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約為2,2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074,000港元），資本承擔之資金將主要來自於內部資源。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相信其外匯風險有限。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74,378,128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4,378,128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為1,382,1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8,53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04: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8: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83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本集團內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解端泰先生、陸錦勳先生及甯漢崇先生組成。

本公告所披露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該等報表的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與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之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全財政年度之總股息將為每股6.5港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登記」）：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 (ii) 為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
提交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截止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k.com)刊登。二零二四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員工、管理層過往作出之貢獻和努力致以衷心的感謝，亦非常感謝一直支持我們的客戶、股東、銀行及業務友好，期望未來一年，在你們繼續支持下，本集團能取得更美好的成果。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MH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MH、何慧餘先生、彭蘊萍小姐及彭志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端泰先生、陸錦勳先生及甯漢崇先生